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函

台北市伊通街59巷6號

機關地址：40455臺中市雙十路2段2-1號

承辦人：呂建宏

電話：04-22244191-384

電子信箱：lu7224088@mail.water.gov.tw

受文者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水安字第10900134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會就本公司108年度勞安抽查「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」開單罰扣承攬商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會109年4月14日台區水管會丕字第1009113號函。
- 二、旨揭「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」暨「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」等相關規定，本公司業以107年7月6日台水安字第1070019667號函頒列入契約文件並以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-職安重要補充說明書」併列採購招標文件在案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就履約期間，承攬商經本公司各級人員稽查有屬「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」內之缺失事項者，本公司依規定開罰，依契約第五條第三款之規定，自應付工程款價金扣抵，如有不足者，得通知廠商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，尚屬有據。惟對稽查已驗收合格工程案件，考量目前之契約未明定此稽查之罰扣時效，為避免疑義，爰訂定處理原則如說明四。
- 四、有關本公司108年度勞安稽查各案工程，查有屬「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」內之缺失事項者(以查證日期為基準)，其罰扣原則依如下辦理：
 - (一)屬施工中工程，於查證時，查有缺失事項者：
 - 1、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扣。
 - 2、於竣工結算時，扣除承攬商未依規定報工日數之職業安

全衛生費～「施工照相及攝(錄)影」費用(未報工日數
×「施工照相及攝(錄)影」契約單價)。

(二)屬已竣工但尚未驗收合格工程，於查證時，查有缺失事項者：

1、依契約規定辦理罰扣。

2、於竣工結算時，扣除承攬商未依規定報工日數之職業安全衛生費～「施工照相及攝(錄)影」費用(未報工日數
×「施工照相及攝(錄)影」契約單價)。

(三)屬已驗收合格工程，於查證時，查有缺失事項者：

1、不予罰扣。

2、但應追繳承攬商溢領之職業安全衛生費～「施工照相及攝(錄)影」費用(未報工日數×「施工照相及攝(錄)影」
契約單價)。

五、對於本公司採購契約「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」暨「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輔導要點」之各項安全規定，仍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應按契約規定及內容落實辦理，以避免日後遭查處未符規定而受罰。

六、副本抄送本公司各區管理處、各區工程處：

(一)有關「工程施工即時影像資訊管理系統」之相關報工及相片上傳規定，請貴處各工程監造單位應確實要求承攬商依契約規定辦理，並請貴處辦理工安抽查時列入抽查要項並依契約規定辦理(如未符規定之罰扣)，以避免工程竣工結算時，發生承攬商溢領職業安全衛生費～「施工照相及攝(錄)影」費用之情事。

(二)有關108年度勞安稽查貴處各案工程，查有屬「台灣自來水公司承攬商安全衛生違規稽查表」內之缺失事項者，請依說明四覈實辦理。

正本：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各區管理處、各區工程處、政風處、工安環保處

董事長
代理總經理

胡南洋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總工程師判發